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梁家語同學

請假：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

列席：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傳播研究所李峻德副教授、羅禾淋助理教授、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副主任、大數據研究中心陳瑋真小姐

列席請假：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開始，先邀請本校傳播研究所李峻德副教授及羅禾淋助理教授進行「互動式虛擬角色 HAI 計畫」專案簡報。
- 二、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刻正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歡迎自我推薦及各方推薦，請各位主管踴躍推薦優秀校長候選人。
- 三、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運用規劃，因教育部尚未有明確之函示，因此目前以具有延伸性持續推動之計畫為優先規劃方向，如補助研究生出國研究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活動、彈性薪資方案等；對於重點推動之相關計畫亦將積極推動，如創創工坊除繼續推動 2.0 計畫外，未來亦規劃在國立陽明大學設置創創工坊

的 Lab；另本校已購置 3D 列印設備，並已向教育部申請購置工具機之補助經費，對於 VR 及 AR 方面之研究亦將持續強化及深化。

四、有關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模擬題回應事宜，本校業已填報完竣並陳報教育部。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二、教務處報告

- (一)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1273 號函示，考量高教深耕計畫業整合該部相關計畫，為免學校重複提報計畫，自 109 學年度起不再另案辦理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審查作業。現有學院規劃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業請學校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中「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面向之作法。本校生物科技學院、光電學院業規劃自 109 學年度起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並已列入高教深耕計畫，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彈性鬆綁機制。來文已會辦各學院卓參。
-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第二次境外疫區台生專案招生，經調查各系所招生意願，共有 11 學系學士班向教育部申請共 25 名專案招生，12 月初報名、1 月初放榜，一律 2 月入學，已獲教育部核定。
- (三)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110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案，核定內容與本校報部內容相同(不含半導體學院另專案報部申請擴增)。
- (四)學業預警：配合本學期期末考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警作業時程調整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09/11/2	各系所同仁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 8 週)
109/11/9~109/11/20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各系所同仁進行課程預警登錄。(第 9、10 週)
109/11/23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輔導。(第 11 週)

(五)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開放計畫徵件：歡迎有興趣之教師投件，詳細計畫說明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瀏覽。本計畫須經

由學校審查並填寫意見後，方完成申請計畫程序。

計畫申請期程規劃如下：

	日期/時間	作業
1	109年10月	■ 10/14 教育部舉辦徵件說明會 ■ 108年經驗分享暨110年申請說明會
2	109年11月18日 9時後	教育部計畫網站徵件系統開放教師申請帳號，請教師完成申請帳號（未有帳號之教師） 網站連結： https://tpr.moe.edu.tw/login
3	109年11月25日， 17時前	教師繳交計畫書及自評表（word檔）至教發中心陳小姐： may9077@nctu.edu.tw
4	109年12月09日	審查修改建議給教師
5	109年12月14日	教師完善計畫書內容，並完成計畫網站徵件系統上傳作業： https://tpr.moe.edu.tw/index
6	109年12月22日	於「計畫網站徵件系統」審核教師申請計畫、填覆意見送出，完成計畫申請程序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1. 已於109年10月16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拆招解密撰寫工作坊」，共15人參與，由東海大學巫博瀚助理教授講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方式。
2. 將於109年11月14日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論壇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邀請本校應用化學系陳俊太教授、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雪甄教授及國立台北大學師培中心吳璧純教授分享教學實踐經驗。

(七)跨域學程:為規劃109學年度跨域學程招生活動及執行業務問題討論，已於109年10月13日及10月14日完成辦理兩場次109學年度跨域學程窗口會議。

(八)將於109年11月7日13時至17時舉辦學生學習策略工坊「心智圖法入門講座」，心智圖法是一個兼具邏輯與創意思考的筆記思考術，以圖像化、有邏輯且非常簡易就能實踐的方法，輔助我們提升思考力！相關資訊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九)數位教學平台：已協助環安中心新增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文場)」New e3課程頁面，以及外籍生專用的課程頁面，並加入外籍學生使用權限。

(十)出版社

1. 為出版韓國著名已故學者申榮福先生著作《話語：申榮福的最後一門課》，已與韓國石枕出版社完成合約簽訂。
2. 已完成誠品R79書店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2020年冬季檔書展陳列

設計，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換檔。

主席裁示：教育部已核定 110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另半導體領域系所，前業另案申請招生名額中；同時本校已申請教育部沙盒試辦計畫相關經費補助，研擬規劃設立新學院積極配合該計畫之推動。為因應本校未來相關規劃及創新計畫之推動，本校各學院及系所應思考研擬互相支援合作之機制。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全校性活動

1.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體育週」謹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期間將舉辦一系列熱鬧的體育活動，包含田徑賽、各式球類比賽、拔河比賽及體適能檢測、體育講座等。教職員只要參加其中 1 項，學生只要集滿 3 點 iSPORT 點數即可獲得專屬交大狐狸紀念衫，歡迎踴躍組隊參加。詳細活動資訊及競賽辦法可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查詢。
2. 「全校運動會」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當天全校停課，上午 9 時將進行開幕典禮，由各學系大一新生進行創意進場表演，敬邀各位師長撥冗出席，以熱情掌聲鼓舞學生。
3. 課外組輔導學聯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於本校光復校區舉辦草地音樂祭，共有 27 組交清兩校的音樂性社團共同登台演出，及知名藝人：糜先生、陳忻玥、G22、怕胖團 Howz 及 AKB48 TEAM TP 現場表演。現場還進駐文創、美食市集和娛樂性質等攤位，為校園增添一股活力氣息。
4. 諮商中心辦理【小刺蝟的失物招領—找回遺落的自己】活動，藉由線上遊戲結合現場實境布景，於校園各處設置有關人際衝突議題的 8 個關卡，透過遊戲的方式，思考人際霸凌的問題與溝通解決之道，並提供可用資源。目前共 113 人次完成遊戲，活動將持續進行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5. 109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全校講座【世代共好—活出年齡的價值】，邀請林宗憲老師(搖滾爺奶創辦人)帶領，共計 45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8 分。
6. 10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學生工作坊【玩夢、完夢：完形夢工作坊】，邀請陳亭宇諮商心理師帶領，共計 15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4 分。

7.110年(辛丑)梅竹賽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召開臨時梅竹諮議會議，對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後的梅竹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也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標準進行初步的討論。

(二)防疫工作

1. 軍訓室陳效邦主任分別於109年10月18日、19日及24日，不分假日或夜晚親赴桃園國際機場，協助陽明大學境外學生共4員實施入境檢疫事宜，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 防疫物資截至109年10月23日止，剩餘75%酒精(600ml)310瓶，口罩49,700片。
3. 109年10月8日至10月23日居家檢疫學生共計62位，目前健康狀況良好。
4. 季節性流感好發季節約在每年11月至隔年3月期間，籲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繼續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隨身攜帶口罩、教室、餐廳等環境應確實消毒，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佩戴口罩，儘快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

(三)身心健康

1. 109年10月6日及10月12日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計有137人參加。
2. 109年10月14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於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辦職業衛生母性講座。
3. 109年10月14日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於合勤講堂舉辦愛滋講座。
4. 109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舉辦健康週活動，計1,800人次參與。

(四)宿舍分配與服務

1. 109學年度宿舍分配供給率達100%，詳如如下表，請參閱。

項目	在校生 申請人數	新生 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人數	床位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博士班男生	245	36	281	555	100%
博士班女生	78	14	92	92	100%
碩士班男生	676	455	1131	1737	100%
碩士班女生	405	282	687	967	100%
大學部男生	2404	871	3275	3708	100%
大學部女生	1184	432	1616	1646	100%
合計	4992	2090	7082	8705	100%

2. 宿舍活動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推動宿舍管理並增進學生福利，辦理 109 學年度宿舍長網路登記參選投票，並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宿舍長個別輔導作業，含工作職掌教育訓練、宿舍活動策畫分享，並協助轉達住宿生活宣導事項與同學意見反應，督導宿舍整潔、秩序及推動宿舍相關活動等，強化學生自治生活與領導能力。

3. 宿舍維修

完成博愛 3 舍已使用逾 23 年不堪維修之熱水爐汰換作業，正進行運轉功能測試，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驗收。

(五)資源教室

1.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8 時至 21 時辦理【歡樂迎新-芝心披薩】，共計 18 人參與。
2.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辦理【心智圖記憶思考力訓練工作坊】，共計 10 人參與。

主席裁示：本校創創工坊之推動頗具成效，將擇期邀請國立陽明大學蒞校參觀工坊並進行交流。

四、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1.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已於109年9月21日辦理第2工區(1至8樓電梯廳)及第3工區(6樓全層)開工，目前進行6樓廁所泥作敲除、新設分間牆水泥板及機電線設備管線安裝，預計於10月中旬拆除完畢，後續預定進行天花板整修、施工架安裝及消防配管作業。
2. 九、十宿舍東側衛浴空間改善工程：本案已於109年7月6日決標，8月1日開工，目前完成3樓至5樓牆面防水及5樓貼壁磚，進行地板防水檢查中，預計12月中旬完工。
3. 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工程：本案於109年6月22日開工，進行綜合球館屋頂板改善工程，目前已於10月26日申報完工，並同時進行變更設計議價作業。
4. 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綜合考量經費來源、現況問題之急迫性等因素調整相關內容，擬採分區辦理，刻正簽辦「光復校區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B區)(採購金額621萬4,680元)」，俟奉核後續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

(二)「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開辦25場次教育訓練宣導

1. 因應Flash年底將不再提供支援，本校於109年11月19日將現行電子公文系統改為使用安鈦資訊公司開發建置之「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
2. 新版公文系統將於10月26日起至11月13日止進行包含:主管、承辦人、登記桌、單位發文、系統管理員、檔案管理員及總收發人員等7類權限之教育訓練，共計25場次/40小時訓練課程。
3. 本系統除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作業外，另包含行動簽核及憑證加簽作業，且因開發技術不同，使用介面差異頗大，請各單位同仁屆時踴躍參訓，以利推動新版系統上線。
4. 以上開辦場次相關訊息已發送第三類公文通知，亦以全校性電子郵件通知提醒全體同仁(109年10月26日已完成系統管理員及檔管人員訓練)，感謝各單位對推動新系統上線的參與。

(三)自然人憑證發放宣導

為推動新版電子公文導入電子憑證簽核，本校統一申辦自然人憑證795人、自行申辦34人、外國籍7人，總計836位同仁提出申請，戶政單位業於109年10月27日及10月29日(星期二、星期四)至本校中正堂1樓大廳發放，未能於上開指定時間領取之同仁，請逕行攜帶國身分證前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四)高壓用電設備維護更新停電公告

為提升用電品質，改善光復校區中繼一站(工程一館)高壓變電站用電設備更新，將於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停止供電，屆時將停電館舍如下：人社一館、工程一館、工程二館、科學一館、科學二館、中正堂、行政大樓、竹軒、資訊館(含餐亭)。停電後切換至南區總站迴路供電。請務必將電腦及各式電子家電用品插頭拔除，以免送電時突波造成物品損壞。

(五)餐廳及賣場重新招租辦理進度

1. 第一餐廳美食街場地出租案：已於109年10月8日簽准進行第2次公告作業，於同日已上網公告相關招商資訊，等標期32天，截止日為11月9日中午12時，於同日14時30分開資格標。
2. 第二餐廳3樓自助餐區(A區)場地出租：此案因出租場地位置調整，重新啟案，已上簽核准，並於109年10月22日進行第1次上網公告相關招商資訊，等標期47天，截止日為12月7日下午17時，次日開資格標。
3.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眼鏡部場地出租案：因現有廠商「大學光學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將於110年4月30日屆滿，已於109年10月22日上簽，預計11月初上網公告招商資訊。

(六)節水宣導

有關教育部函知109年6月至9月份降雨不足造成水庫蓄水量偏低，水情逐漸吃緊且枯水期將近，109年10月14日水情燈號轉為黃燈，請本校各單位落實節約用水，並宣導師生員工於維持衛生及防疫必要用水外，自主落實節水工作，以為因應。另黃燈自來水限水措施包括夜間等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以及停供行政機關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主席裁示：

- 一、請總務處積極完成本校餐廳及賣場之招租。
- 二、原擬於本校博愛校區設立幼兒園之規劃，因考量政府對於所收名額政策及收費等問題，與本校原規劃辦理之立意有所差異，將不予辦理。
- 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近期將檢核各單位經費使用情形並收回未規劃經費，收回之經費將優先規劃改善博愛校區之電力設備、資訊光纖設備等。
- 四、有關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請總務處積極掌握工程進度，期能於110年1月如期完工。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獲獎訊息

1. 恭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張翼教授榮獲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七屆「東元獎」，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為提升科技創新及人文關懷為宗旨，於創會之初即設立「東元獎」，獎勵對科技與人文社會發展有具體事蹟者，期望透過獎項的設置頒發，倡議社會各界攜手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
2. 恭賀電子物理學系陳永富教授榮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八屆有庠科技講座」，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設置「有庠科技講座」以表彰國內科技人才的卓越成就。
3. 恭賀光電工程學系陳方中教授榮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八屆有庠科技論文獎」，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設置「有庠科技論文獎」以獎助國內科技人才投入學術論文研究創作。

(二)獎項徵求訊息

1.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2020-2021年總統科學獎」自即日起至明(110)年3月3日止受理提名，詳細申請規定請至科技部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10年1月6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10年2月22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2. 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TSIA半導體獎：具博士學位之新進研究人員」自109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09年11月18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9年12月8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3.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110年度「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詳細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09年12月18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10年2月20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三)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110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科技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校內收件日為109年12月10日前，此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查詢下載。
2. 科技部109年度第2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受理期限延長：本案旨在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並配合研討會舉辦形式放寬，校內截止日延至109年11月25日止，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可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查詢下載。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10年度創新研究計畫」並受理申請：本案為加強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試驗研究與創新研發，110年度公開徵求創新研究補助計畫共分為「前瞻策略與管理、工程技術發展、軟體防災對策、基礎試驗研究、新興科技應用、農

村再生」等 6 大領域，期能廣納學研專家之前瞻構想及新興技術。校內截止日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徵求說明、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應備審查文件等資料。計畫相關訊息請至該局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查詢下載。

4. 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第 2 次公開徵求計畫書：請有意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依規定格式備妥計畫申請書 1 份，完成校內程序後，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上傳至該部網站辦理申請。徵求主題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可至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公告及交流平台/研究計畫專區查詢下載。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NCTU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 馬德拉斯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已於 2020/04/12 到期)、交換學生合約書(將於 2020/11/12 到期)； <u>院級雙聯博士學位合約書</u> (半導體學院)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1，p.1 -p.3))	5 年

- (二)重要外賓(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姓名	摘要	本校接待人員
10/23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Ms. Marie Leflerova Head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ection	以捷克數所大學之代表身分來訪，了解本校相關研究計畫及討論未來合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院介副國際長 •生科院王雲銘副院長 •機械系程登湖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博佳佳副教授 •吳穎錫博士後研究員

- (三)本處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至 14 時假人社三館一樓演講廳辦理「110 學年度第一梯次出國交換說明會」，本次說明會將為本地學生介紹出國交換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現場接受學生諮詢，提供第一手交換資訊；另也安排台聯大辦公室來校說明台聯大出國交換/實習計畫，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報

名網址：<https://forms.gle/JWZmuVUxBooHSxoz8>）。

(四)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順利入境並已完成報到之國際學位新生共計 48 人(另有檢疫中新生 17 人)，為使新生們能加速融入本地文化與校園生活，本處與國際學生協會(ISA)合作，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 Welcome Party & Buddy Program，兩梯次參與人數(含新、舊生)分別為 38 人及 39 人。另僑生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人數為 105 人，本處亦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僑生新生訓練，共計 95 位新生參與。

主席裁示：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際疫情尚未緩和，為協助本校出國交換之學生及至本校就讀之國際學生能順利完成報到及安心學習，務必加強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本校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合辦之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推動成效良好，未來畢業學生可能授予 2 個學位。

七、圖書館報告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建議：

依據 109 年 8 月修正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第 3 條，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才能申請延後公開。但近日接獲多位學生於上傳論文時，勾選「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投稿期刊」，顯然不符辦法規定。建議各系所助理於審核論文時，應留意學生是否申請延後公開。申請延後公開者，應經系所審議確定符合辦法所列 3 項理由者，始能申請延後公開。系所助理審核電子論文時，應確認經過審議程序才能審核通過，然後傳送至圖書館進行其他項目審核。另外，延後公開申請書上的「系所審議章戳」，建議應經過系所審議程序後再蓋章。

主席裁示：為避免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上傳學位論文時，造成誤勾未符規定選項之情形發生，請務必建立論文審查及上傳等標準作業流程。另各單位及系所辦理論文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務必嚴謹審核，如有屢犯疏失而未能改善者，將列為未來申請本校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之績效評核。

八、主計室報告

- (一)109 年度科技部就地查核補助計畫，審核結果核有下列應辦事項：
 1. 差旅費部分：繳回非本計畫相關人員差旅費；繳回非計畫補助項目

(出席研討會期間報支與圍棋棋士進行國際交流生活費);繳回報支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得報支項目(班機異動修改費);參加國外研討會並已供三餐，惟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扣減日支數額 20%膳食費，溢支款項請繳回。

2. 業務費部分：繳回兼任助理溢領工作酬金；繳回非本計畫相關人員課程費；繳回計畫執行期間外開支(學會會費、溫度量測服務費)；計畫內相關人員(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支領已核給工作酬金以外具酬勞性質之費用(出席費)。
3. 同時科技部函示本校，有關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大會已供膳，惟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扣減日支生活費之膳食費情形，應予全面清查。爰本室業於本(109)年 10 月 27 日以交大主字第 10910127750 號書函，檢附 107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出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表」，請各院系所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全面清查，所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是否有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情形，如有未符規定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繳回溢支款。

(二)本校與陽明大學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因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行政院規定時程，已於 7 月底陳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中(陽明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亦如此)，爰 110 年度兩校校務基金預算依作業規定仍應分別執行，會計報表分別編製並依決算法第 9 條規定，由合併後之基金代為分別編造決算。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學院及系所轉知所屬人員，務必遵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相關經費使用報支規定。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對於所聘用計畫人員之差勤管理亦應確實並符合規定。

九、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 (一)為符合徵信原則及績效管理，本校自 102 年起製作捐款徵信年報，向校友述明捐款概況及捐款經費計畫執行情形，目前進行 109 年年報規劃。
- (二)「109 年捐款徵信年報」業經簽核改為電子版，設計完成後放置於本單位網頁，並廣為轉知校友知悉。

(三)「109 年捐款徵信年報」初步規劃 36 頁(含封面、封底)，將提供每個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 1 頁版面說明單位或院內捐款計畫需求或相關捐款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班前提供文字稿(每頁 500 字數內)和至少 3 張至 4 張照片(圖片)，俾利刊物編排設計及製作。(提供版面以 1 頁為基礎，若有特殊需求，請再與本辦公室聯絡)

主席裁示：為感謝各項捐款計畫捐款人對於本校之支持，請務必致送本校感謝狀及捐款證明。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報告

「互動式虛擬角色 HAI 計畫」簡要報告

本研究計畫由傳播所李峻德副教授及羅禾淋助理教授共同主持，設計開發協助本校校務、教學以及研究等之原創虛擬角色，現有「妮酷」、「世光」兩角色。現階段於校園內漸進推廣宣傳，以本校虛擬代言角色為經營目標。計畫相關規劃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計畫動機與核心內容：因應當今數位虛擬世界發展最新趨勢，如 VR 虛擬社交、數位虛擬替身、虛擬遊戲等，開發原創 3D 虛擬人物作為學校資產協助相關技術發展以及創新整合服務應用的載台。
- (二)現行工作階段：本計畫自七月開展至今，已完成「妮酷」、「世光」兩原創人物角色設計、3D 建模、動作捕捉與虛擬拍攝等系統整合開發。計畫初期以配合秘書室選定學校亮點宣傳推廣為目標，輔以原創學生校園生活企劃，經由：[Youtube 頻道](#)、[FB 專頁](#)經營社群。
- (三)中長期規劃：本計畫將新增薄幕浮空投影、規劃申請設立專業工坊、與校內相關技術實驗室與各學院合作研究開發、協同設計創作跨域學程單位合開專業課程，並在長期計畫上朝成立本校虛擬角色社交平台發展。

主席裁示：本校目前除典藏「西田社布袋戲社藏文物」，透過科技方式進行研究與推廣等工作外；亦以實驗性質推動電影拍攝之課程計畫，未來將視相關成效再研擬相關規劃。

十一、大數據研究中心報告

(一)本校永續發展目標(SDGs)網站與各學院 SDGs 網頁建置進度

1. 因社會大眾及校級計畫評審委員越來越重視大學的社會貢獻度，不僅在深耕計畫之審查意見中多次提及，國際上有 THE 大學影響

力排名，國內亦有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均為大學須重視聯合國永續發展項目的驅動力。

2. 本校在今年 9 月 4 日由校長主持永續發展目標與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調查會議，會中說明請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配合之項目。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應於 10 月底在校級 SDGs 網站或該院網站設置學院 SDGs 頁面。
3. 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與各學院網站負責同仁進行網頁建置說明會，且在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逐一電訪各院同仁建置所需資源並提供支援。109 年 10 月 6 日已協助人社、客家、資訊、科法、綠能及管理 etc 六個學院建置網頁框架。其餘學院表達可自行增設。
4. 下表為截至 109 年 10 月 29 日之各學院網頁建置進度：

單位	大數據研究中心提供之協助	完成度
<u>人文社會學院</u>	學院之 SDGs 資訊頁面建置於校級 SDGs 網站，再由學院同仁到校級網站編輯資料(10/6 完成設置)	無學院說明文字 有內容
<u>客家文化學院</u>		有學院說明文字 無內容
<u>資訊學院</u>		有學院說明文字 有內容
<u>科技法律學院</u>		有學院說明文字 有內容
<u>智慧科技暨綠能學院</u>	於學院網站增設 SDGs 頁面，需要大數據中心提供技術支援(10/6 協助完成設置)	有學院說明文字 有內容
<u>管理學院</u>		學院同仁尚未發佈網頁
<u>光電學院</u>	可自行增設 SDGs 頁面，不需技術支援	已提供連結
<u>電機學院</u>		
<u>工學院</u>		
<u>理學院</u>		因時程考量，10/28 確認須改由大數據中心協助建置頁面 (10/29 完成建置)
<u>生物科技學院</u>		已提供連結，但因學院網站改版中，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半導體學院		尚未提供連結
---------	--	--------

(二)本校永續發展目標(SDGs)網站與各行政單位成果收集進度

1. 本校在今年 10 月 20 日由校長主持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本校各行政單位與相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 11 月 3 日前繳交成果亮點，繳交之成果將於 11 月底前上架校級 SDGs 網站。
2. 下表為截至 109 年 10 月 29 日之各行政單位與計畫執行單位成果繳交進度：

處/計畫執行單位	完成度
教務處	尚未繳交
研發處	已繳交 1 則 (共需 5 則)
學務處	尚未繳交
總務處	尚未繳交
國際處	尚未繳交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尚未繳交
高等教育中心	尚未繳交
全球公民教育中心	已完成繳交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已完成繳交
六燃博物館計畫	尚未繳交
布袋戲文物典藏與研究發展	尚未繳交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及學院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建置本校永續發展目標(SDGs)網站與各學院 SDGs 中文及英文網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9 年 9 月 26 日高評字第 1091001305 號函請本校修正旨揭細則：「除新修正『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外，請於辦法中新增『並在首頁設置連結頁』之文字」。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校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目條文。
- 二、惟高教評鑑中心初核後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來信表示：「修正內

容似無法讓互動關係人長期可在首頁查閱品保專區內容，請貴校再重新修正法規後再送本會委員審查。」(附件 1, P. 18)。本處已電洽該中心並確認兩點建議：

- (一)建議調整旨揭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第四目條文「教務處網頁」文字，修正為「學校首頁品質保證專區」。
 - (二)一併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目條文，以避免重複。
- 三、檢附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 P. 19~P. 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已漸成校內常態，為利事權統整及提升效率，爰訂定全校通則性規定。
- 二、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 P. 24~P. 25)。
- 五、檢附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4, P. 26~P. 27)。

決 議：

- 一、草案第四點文字修正為：「四、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計畫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

- 一、請本校各學院及單位務必確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並請務必掌握時效，積極執行計畫並於年度內完成核銷。
- 二、人事室於本日中午假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A 廳辦理性平講座，課程主要對象本校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霽 <zeninacs@gmail.com>

敬請重新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

1 封郵件

高教評鑑中心-郭政杏 <wenhsing@heeact.edu.tw>
收件者: 交大-黃姿霽小姐 <zeninacs@gmail.com>

2020年10月20日 下午5:16

黃小姐您好：

經本會初核貴校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3條第一項修正內容似無法讓互動關係人長期可在首頁查閱品保專區內容，請貴校再重新修正法規後再送本會委員審查。

請貴校於行政會議後將「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含「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及「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PDF檔及Word檔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http://qar.heeact.edu.tw/Login3.aspx>，進行後續審查。

謝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行政及研究處
品保專員 郭政杏 敬上-----
電話：02-3343-1206 (專線)
傳真：02-3343-1251
eMail: wenhsing@heeact.edu.tw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www.heeact.edu.tw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 3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p> <p>(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p>	<p>第 3 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u>(一)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u> <u>(二)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在學校首頁設置「品質保證專區」連結，以利資訊公開。</u></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p>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p> <p>一、調整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第四款條文「教務處網頁」等文字，改為「學校首頁品質保證專區」。</p> <p>二、刪除第三條第一項「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第二款條文，以避免重複。</p>

<p>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p> <p>(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p> <p>(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p> <p>(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p> <p>(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p> <p>(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p> <p>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p> <p>(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p> <p>(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p>	<p>目的。</p> <p>(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p> <p>(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p> <p>(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p> <p>(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p> <p>(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p> <p>(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p> <p>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p> <p>(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p>	
---	---	--

<p>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u>學校首頁品質保證專區</u>，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p>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p> <p>(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u>教務處網頁</u>，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	--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5.8)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8.28)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10.16)

第 1 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 3 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

可結果。

(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品質保證專區，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盧教務長鴻興、陳院長永富、唐院長震寰、陳院長志成、韋院長光華、鍾院長惠民、楊院長進木、張院長文貞、張院長翼(陳冠能教授代理)、曾院長煜棋、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王委員維菁、吳委員炳飛、洪委員瑞華、林委員文杰、林委員靖茹、王委員啟川、郭委員心怡、陳委員宗岡、梁委員婉麗、張委員永佳、馮委員品佳、孫委員于智、彭委員慧玲、王委員雲銘、李委員美華、王委員敏銓、林委員群雄(共計 30 人)

請假：黃院長紹恆、陳院長顯禎、李委員柏聰、彭委員文志、吳委員文偉、盧委員志文、郭委員志義、黃委員美鈴(共計 8 人)

列席：人事室姜代理主任慶芸

紀錄：徐碧霞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之各議案，業依規定辦理。

(二)其他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十四：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訂定案，提起審議（如附件十四，P.710）。

說明：

- 一、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已漸成校內常態，為利事權統整及提升效率，爰訂定全校通則性規定。
- 二、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教師於支援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如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四、檢附本校「教師支援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另檢附本校各單

位現有教師支援辦法供參。

決議：

- 一、草案第三點「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文字修正為：「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刪除贅字「後」)。
- 二、草案第四點「教師於支援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如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文字修正為：「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三、經在場 28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28	0	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p>	<p>明定支援之定義。</p>
<p>三、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明定支援之作業程序及支援年限。</p>
<p>四、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p>	<p>明定教師支援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歸屬。</p>
<p>五、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原則訂定前,各單位前經相關會議通過之原有支援規定,仍得依原有規定辦理。</p>	<p>本原則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並保留校內原有支援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支援其他教學單位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校內其他教學單位，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三、教師支援須先由受支援單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再經受支援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受支援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教師支援配合學期制，每次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未屆滿支援年限須提前歸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四、教師支援期間於原聘任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含升等、借調、休假研究、評量、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等)仍予維持，其餘事項由受支援單位與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
- 五、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訂定前，各單位前經相關會議通過之原有支援規定，仍得依原有規定辦理。